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278號

主旨：公告糾正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100年及101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2年虧損逾130億元，行政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責成派任之事業負責人，注意加強改善營運，或檢討投資效益，且對於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而無力解決之負責人未建立明確之課責機制，以確保國家權益，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